

2016年山东德州市九名法轮功学员被冤判



【明慧网】山东德州市公检法二零一六年合谋枉判法轮功学员陈玉兰、王玉芹、吕多美、王彦芝、黄玉萍、魏乐生、董凤红、王秋菊、王建平, 其中七十五岁的陈玉兰被非法判刑四年零九个月, 另外两位六、七十岁的老太太王玉芹和吕多美被判刑六年、三年半; 王建平是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人, 到德州市购货被绑架。

一、二十四名法轮功学员被同时绑架、三人被非法判刑

德州市七十五岁的法轮功学员陈玉兰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被非法判刑四年零九个月, 另外两位六、七十岁的老太太王玉芹和吕多美被判刑六年、三年半。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晚, 在德州市政法委的统一指挥下, 德城区、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国保大队联合各派出所、刑警大队等部门出动上百名警力, 非法抓捕了陈玉兰、王玉芹、吕多美等二十四名法轮功学员, 借口是这些遭受中共迫害十多年的法轮功学员陆续依法向两高递交诉状, 控告迫害他们的首恶江泽民。

当天被绑架的法轮功学员还有: 李志勇及妻子李俊玲、贾明禄、柳月萍、孔祥梅、孙祥仁、张秀琴、马玉清、孟秀云、王建平、康淑凤、张文燕、张清成、崔济萍、唐芙慧、张宝芝、陈月娟、李俊兰 (经济开发区)、张国刚 (陵城区) 等。一天后, 即四月二十三日晚五点, 又绑架了法轮功学员郭丽。

其中张国刚在绑架当晚走脱, 至今下落不明; 李俊玲被绑架时突发心脏病送医院后放回; 贾明禄、柳月萍在看守所体检不合格被放回; 孔祥梅被刑拘四天后病危放回; 李志勇、王建平、张清成、康淑凤、

张文燕、郭丽、孟秀云七人被刑事拘留一个月后, 于五月二十三日晚回家。

五月三十日孟秀云又被从家中绑架, 和吕多美、张秀琴、马玉清三人一起被劫持到洗脑班, 强制迫害一个月。张秀琴、马玉清、孟秀云于六月二十四日前后回家。吕多美于六月底遭非法批捕。

孙祥仁、陈玉兰、王玉芹被非法刑事拘留一个月后, 于五月三十日被德城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后孙祥仁身体有病保外就医。

十月十三日清早, 在山东德州市德城区法院外, 安置了两辆大客车, 里面坐满了警察。法轮功学员王玉芹、吕多美、陈玉兰被戴着黑头套带到德城区法院, 从早九点半非法开庭直到下午一点半结束。过程中, 放有收集监控王玉芹所谓“证据”的全部录像。最后王玉芹给他们讲天安门自焚真相, 修炼法轮功没有犯法, 家里有失明的丈夫和孙子需要照顾, 希望法官们考虑。

十一月十八日, 王玉芹、陈玉兰 (七十五岁)、吕多美三位老太太遭非法宣判: 王玉芹六年、陈玉兰四年零九个月、吕多美三年半。

十月十三日, 王玉芹、吕多美、陈玉兰三人被非法庭审后, 警察不断骚扰四月二十二日被绑架后放回家的其他法轮功学员。

德城区国保警察多次给康淑凤的儿子打电话, 给家人再次造成惊慌, 康淑凤只好去面对。国保刘大伟和刘宁说案子还没有了结, 向康淑凤了解情况。康淑凤说你们还想把我扣下? 刘说看来你没有进“转化班”。康淑凤反问道, 想把我转化到哪去? 我按真善忍做好人, 如以前我会痛骂你们。康淑凤拒绝了国保警察的一切要求。

国保警察刘大伟和刘宁等三人

还亲自跑到东北蹲住三天, 去找七十多岁的孙祥仁, 说案子还没完, 要把孙祥仁带回公安局落实情况, 遭到孙祥仁的拒绝。刘大伟不甘心, 逼孙祥仁到医院检查身体, 结果身体确实不行, 刘才罢休。之前多次给孙祥仁的家人打电话。国保队长张希坤也去骚扰法轮功学员家人。

国保警察给柳月萍打电话, 叫其去一趟, 柳月萍没去。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点、十一点, 警察两次到柳月萍母亲 (瘫痪在床) 家敲门, 寻找柳月萍, 之前去了她家, 没有见到人后, 又多次骚扰柳月萍出嫁的女儿。十一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 国保警察连续两天恐吓法轮功学员柳月萍的女儿, 要其女儿逼迫其去公安局, 并威胁周一 (十一月二十八日) 之前若不去就勒索两万块钱。柳月萍最后不得不去国保大队面对质询。

张秀琴遭德城区国保非法传唤, 警察向其逼问柳月萍下落, 并扬言要送洗脑班。

二、农妇王彦芝被冤判四年

德州市法轮功学员王彦芝 (女, 五十九岁) 十一月二十二日被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法院非法庭审, 冤判四年。

王彦芝被迫害得身体很虚弱, 几乎不能行走, 头发全白了, 吃饭还得喂, 后边的大牙被灌食撬掉了, 不能吃硬东西, 前胸疼, 查出是肺炎、胸膜炎, 心肌炎, 每天凌晨要痛三、五次。根据法律的相关规定, 王彦芝的情况, 可以办理保外就医, 看守所也催促王彦芝的 (转下页)

(接上页)家人去找法院申请保外就医,可是法院找各种理由搪塞不给办理。

王彦芝女士是一位近六十的农村妇女,日子一直过得很苦,两个孩子很小的时候,丈夫出车祸当场身亡,司机逃逸,没得到任何心理安慰和经济赔偿。王彦芝的身体本来就不好,严重的胃病、心脏病等,还要拉扯两个孩子,生活得极其艰难。但尽管如此艰难,王彦芝却一直还赡养着婆婆,这可不是一般人所能做到的。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晚,王彦芝和另一女士发真相资料时被开发区新城派出所巡警绑架,关押在德州市看守所,六月二十九日被非法批捕,十一月二十二日被德州市经济开发区法院非法庭审

法庭上,王彦芝一直说自己没罪,如果没有法轮功自己早死了,孩子早就成孤儿了。

三、黄玉萍、魏乐生被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德州市齐河县法院在没通知任何家人的情况下,对法轮功学员黄玉萍、魏乐生俩人偷偷非法开庭,非法判刑三年,九月十四日,判决书送达黄玉萍本人。

黄玉萍的家人担忧她的生命安危,在九月十五日,请了律师到德州市看守所会见了黄玉萍,才得知俩人被齐河县公检法陷害,已被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法轮功学员黄玉萍、魏乐生在去乡村集市散发救人的真相材料时,遭新城派出所警察绑架,三月十五日被送往德州市看守所,四月二十一日被非法批捕。

黄玉萍被绑架后,居住房屋被偷偷地开锁,屋内被翻得乱七八糟,国保警察偷走人民币一万五千元。现得知警察偷走的钱由一个叫于善斌的警察负责。期间到看守所非法提审的两个国保警察,一个叫陈浩,一个叫余文彬。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德州市齐河县法院在没通知任何家人的情况下,偷偷对黄玉萍、魏乐生非法开庭,非法判刑三年(法院负责人叫赵贵杰,检察院负责人叫朱梅)。九月十四日,判决书送达黄玉萍本人。魏乐生的家人已为其上诉。

四、河北省衡水市故城县法轮功学员王建平被冤判四年

河北省故城县法轮功学员王建平,于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被山东省德州市国保大队绑架,关押在德州市看守所至今,期间聘请律师做无罪辩护,经两次非法开庭后,于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被冤判四年。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七日,王建平开车到德州购货时,因花真相币被人恶告,被国保大队绑架,警察非法扣留了私人汽车。而后,德州国保跨省非法抄家、录像,抢走真相币一千八百元、师父法像、办公室电脑主机一台,并把王建平非法关进德州市看守所。

王建平家人多次到国保要人,遭到众多警察威胁恐吓。警察用两台录像机给王的家人录像,还对王建平进行了刑讯逼供,认为这是大案要案,已上报省里。王建平抵制不法人员对他的违法犯罪行为绝食抗议,家人得知后到国保大队询问。警察张丽丽的回答是我们办事不根据法律,是按照内部规定办理。其态度极其恶劣。

在王建平绝食十六天时,也就是十一月六日下午,王建平的妻子陪同律师到国保大队了解情况,被国保警察诬陷是请律师来这儿闹事,强行将王妻送到京华派出所,非法扣押六个小时后才放回。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九日上午,王建平被德州市德城区法院非法开庭,原定于上午九点开庭,可是区法院却一拖再拖,直到十点半才开庭。开庭过程中时,书记员故意记录很慢,拖到中午十一点半,审理还没有怎么进行,法官就宣布休庭,

下午一点继续开庭。下午开庭一直持续到将近四点,因为有太多事实对不起来,程序也没有走完,法官只能无奈地宣布休庭,择日再开。

十二月十六日德州德城区法院非法对王建平第二次开庭,审判法官是刘印江和王茜(和非法庭审李志强的法官一样),七位家属进入法庭旁听。开庭持续了一个多小时,法官不追究事实真相,草草走个过场就休庭。过后一名工作人员表示,半个月后到看守所宣判结果。

五、董风红、王秋菊被非法判刑

德州市武城县法院近日非法开庭,非法庭审法轮功学员董风红,最后对她非法判刑二年零四个月。现在家中一个神志不清的丈夫和一个有病的儿子相依为命,生活极度困难。

董风红因炼法轮功曾多次被非法拘留,二零一三年被非法劳教一年,二零一五年七月中旬因诉江被非法关押一个月。董风红于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日被县公安局警察绑架,一周后被县检察院非法批捕,非法关押在德州市看守所已十个月。德州市武城县法院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对甲马营镇法轮功学员董风红进行非法庭审。

德州平原法轮功学员王秋菊二零一六年被非法判三年。王秋菊和几位法轮功学员,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到邻县禹城发放真相资料,被禹城十里望派出所警察绑架。后被禹城市国保大队在禹城拘留所非法拘禁十五天,十五天后王秋菊被绑架到德州市看守所,继续非法羁押,并于二零一五年七月被非法批捕,而后在德州市看守所被非法超期羁押,二零一六年十份左右被非法开庭并枉判三年。◇